

# 翡翠买卖协议(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翡翠买卖协议篇一

甲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方/物主):

身份证号:

### 一、合作内容

乙方所寄售的东西见附件。

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物品到店--物主定价--登\*字---展示销售---结款。

### 服务费标准

售价10元内寄售物品每件收取1元服务费。售价10元到50元的物品按每10%收取服务费。售价50元到100元的物品每件收取6元服务费。售价100元以上物品服务费面议补充说明。

乙方所寄售的物品展示期为 (最长不超过2个月;自物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 物品展示期满没有售出时乙方应及时收回, 如果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回收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抛

弃。

甲方将物品一经售出，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在物品售出的第四天把货款交给乙方。在物品售出的三天内为顾客保障期，如果顾客买去三天内不满意在不影响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全额退货。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不承担鉴定物品真伪、材质、价格、性能等责任。

物主若需在寄卖期内取回所寄卖之物品，需提前1天向店方预约。

物主逾期未取回货物的，甲方视为同意此合同继续销售或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有权从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自己寄售的物品合法来源以及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

乙方改变商品价格时应当书面告知或短信通知甲方。

## 四、违约责任

保管时间内出现遗失或坏损，店方按物主定价的70%赔付，不可抗因素除外。

展示期限内，乙方取回寄售物品，应当向甲方缴纳服务费(按正常售出的服务费的 %，否则甲方有权留置该物品。

五、补充约定。

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翡翠买卖协议篇二

2.

3.

检查商业保理公司是否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且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是否受让以其关联方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且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是否未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是否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是否超

过净资产的10倍。

检查商业保理公司是否在下列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地方金融^v^报告：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重大待决诉讼、仲裁。检查商业保理公司定期报送的报表资料是否真实，包括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

通过查询相关系统或现场检查，查看商业保理公司是否为“失联”“空壳”等经营异常企业。

### 三、检查依据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翡翠买卖协议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中办发[ ]1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将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从事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承包指标：每年应上交的国家税金、农产品订购任务及提留统筹费等，按照\*《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发包的耕地和随耕地一并法定的其它集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乙方违背有关政策规定，私自流转土地或改变农地性质及用途、掠夺式经营、弃耕荒芜等行为有处理权。

（二）有权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及其它公益事业，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灌溉、农机、农艺等活动。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订购任务，按期按规定收取国家税金、提留统筹费等。

（三）维护乙方的经营自主和合法收益权，帮助乙方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纠纷，在承包期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条件，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所承包的土地有使用权、经营自主、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同意，可依法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入股、出租、兑换等。

（三）按规定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依法按照《农民承担费用与劳务合同》的要求，承担提留统筹费等合理费用及劳务。有权拒绝一切非法集资、摊派、罚款、收费等项目。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耕地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买卖、荒芜、取土建窑、建造永久性住房等。

（五）加强地面附属物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

（六）窑积极增加收入，培肥地力，保护土地资源。

（七）承包的耕地要服从于国家和集体用地规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承包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土地承包合同。

- 1、不依法缴纳税费、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和承担规定劳务的；
- 2、认为造成耕地减少、荒芜及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
- 3、不服从国家、集体用地规划及未经批准破坏水利设施和附着物的。

##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变更使用权的，必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在承包期内甲方规定代表人变更后仍然有效。

（四）在承包期内，发包方有权收回死亡绝户、外迁户的承包土地；有权按规定进行小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的补充规定，报镇合同管理机构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签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翡翠买卖协议篇四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代办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行纪合同的主体范围：委托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但行纪人只限于经批准经营行纪业务的法人。公民个人和未经法定手续批准的法人不得经营或兼营行纪业务。)

第一条 代办事项：

(委托事务的种类行纪很透委托事务的种类是指委托人委托行纪人要办的事项。在合同中，必须将委托事项写清楚，如是寄售还是代购、代销此条款必须写的明确、具体，不能含糊或使人产生歧义。)

第二条 代办事项的具体要求：

(行纪事务的具体要求及价格：一、行纪事务的具体要求，主要是指委托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提出对行纪货物或劳务的要求。如行纪内容为代销或寄售货物时，应对货物的名称、种类、质量、规格、型号、牌号或商标、包装、数量、交货方式等有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行纪内容是劳务的，对劳务的具体

要求也应详细明确。二、行纪合同的价格，主要是指合同中应明确说行纪的货物或劳务的价格。行纪事务是代购、代售的，价格上应规定一个幅度，以及最低销售价格或最高购入价，以便于行纪方在从事交易时能掌握最佳时机。)

### 第三条 货物保管责任及费用承担：

(在合同中应载明委托人要求行纪人在构销货物时的保管责任，特别是在寄售货物时，须对所寄售货物情况详细地写明，除应明确名称、种类、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外，还应对包装、瑕疵等情况予以明确。)

(合同要对行纪应得到的酬金加以明确规定。由于行纪事项难易程度不同，有些事项能否办成尚无把握，因此，实务中许多行纪合同将酬金分别计算。计算方法包括：

第一是手续费，即无论事务是否办成，只要委托方提出要求，行纪方接受请求并负责办理就可收取费用，这笔费用一般不是很高。

第二是酬金，这是行纪方完成委托方委托事务后才能收取的报酬。酬金的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固定酬金，即事先在合同中约定，完成委托后付给多少的报酬；另一种是浮动酬金，即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推销或采取购商品总价值的一定比率付酬金。

结算方式和期限：行纪合同需要结算的款项主要有两部分：一是酬金，二是代购、代销或寄售商品物质的价款。两笔款项应该分别计算和结算，以免发生误差。在合同中应对结算的方式、地点和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 第六条 委托人未向行纪人支付报酬或货物的，行纪人(是/

否)可以留置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_\_\_\_\_

(在该条款中当事人双方对违反合同义务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方式予以明确规定。可以约定什么性质的违约行为承担什么性质的违约责任，也可以概括约定各类违约，责任承担和条件，还可以约定赔偿金的数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情况下，还可以根据需要约定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_\_\_\_\_

单位(人)名称(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行纪人： \_\_\_\_\_

单位(人)名称(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翡翠买卖协议篇五

承租方(乙方)： \_\_\_\_\_

### 一、租赁土地用处

出租的土地用于高效农业(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

或规范化的农业园区建设，不得挪作非农建设。

## 二、土地出租面积及方位

土地面积以林业局勾划的面积(或按实际丈量的面积)为准，甲、乙双方认可的面积共亩，其中：田\_\_\_\_\_亩，地\_\_\_\_\_亩。座落在\_\_\_\_\_区镇(乡、街道)\_\_\_\_\_村\_\_\_\_\_组，小班号为\_\_\_\_\_号，其中：\_\_\_\_\_号小班号面积\_\_\_\_\_亩，\_\_\_\_\_号小班号\_\_\_\_\_亩，\_\_\_\_\_号小班号\_\_\_\_\_亩，\_\_\_\_\_号小班号\_\_\_\_\_亩；四周边界：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具体方位详见土地平面图)

## 三、土地租赁期限

土地租期为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国家征占土地，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协商终止协议，其征占土地的附属物补偿履行谁投资谁享受，土地补偿费归土地所有者。

## 四、土地租赁遵守的原则

(一)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要充分尊重承包农户的意愿，不得采用行政干涉或讹诈胁迫等手段逼迫租赁。

(二)租赁期满土地复耕。由于租赁可能导致土地耕种条件受损的，乙方应当参照复耕所需费用(\_\_\_\_\_元/亩)缴纳复耕保证金。复耕保证金由万州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区农业局农经站)代为收取，履行专户管理。租赁期限届满，未

造成耕种条件侵害或者乙方已经自行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复耕保证金应当如数返还。乙方未自行复耕的，按规定收取土地复耕费。复耕保证金可以抵作土地复耕费。

(三) 土地租赁后的土地所有权和承包关系不变；乙方只有利用权。乙方在租用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土地自行转让给第三者。

(四) 租赁的土地不得转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处，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租赁土地上的水利设施、道路等公益事业由乙方掩护和维修，并保证水系和道路的畅通。

## 五、土地租金及结算

### 1、土地流转租金：

(1) 租金：每亩每年按大春(稻谷)\_\_\_\_\_公斤，小春(小麦)\_\_\_\_\_公斤盘算实物量；价格按当地市场中等价(或按当年国家最低掩护价格)盘算土地租金或直接以每亩\_\_\_\_\_元现金支付。

(2) 收益分成：乙方在甲方柑桔盛产期大批上市收获(收购)后，乙方一是按照国家退耕还林的补贴政策每年\_\_\_\_\_元支付给甲方，二是按照收入利润总额的开，将\_\_\_\_\_%的利润支付给甲方。

2、租金支付措施及时间：乙方每年分二次以支付现金的`方法补给农民。采用先交后租措施，大春在每年1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小春在每年7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3、甲方小班面积亩土地已实行退耕还林，由乙方享受退耕还林政策补贴，由于国家对退耕还林的补贴采用直补农户的措施，农户直接享受退耕还林政策补贴应冲减乙方的租金。

## 六、土地附着物的补偿

租赁土地上的附着物，应由甲、乙双方当面盘点核实，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或《土地法》)或当地政府(区政府)文件规定的有关补偿标准，一次性用现金补偿给农民。

## 七、双方的权利责任

1、在租用期内，乙方在国家政策领域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必备的手续后，可在租用土地内修建道路和排灌等水利设施，修建必须的生产及管理用房，所占用土地，甲方应无条件容许。甲方经上级批准，需新建公路或其他公益设施，所需乙方已租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支撑，甲方根据实际占用量协商调减租地面积，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剂土地租金。

2、甲方农户在政策规定领域内，经批准，需在乙方租地内新建农用生活用房，经乙方容许后，建房所占土地面积，乙方不再支付土地租金。但农户必须酌情补偿乙方的丧失(协商)。

3、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购物、施工等。同等条件下，乙方普通用工应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在租用期间，其用电、取水、排水应享受当地社员同等候遇。

5、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及其安全，未经乙方容许，人畜不得进入租界，造成丧失由甲方当事人承担。

## 八、在租地期间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固定建筑用地到协议期满后由乙方按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负责复耕(标准见前面四条二款)

九、乙方生产经营期间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干政策。

##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1、土地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协议，若甲方终止协议，赔偿乙方投资开发的全部费用;若乙方终止协议，投资的建设设施、设备在该土地上的一切，一律归甲方所有，同时负责土地的复耕。

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土地租金。

(3)若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丧失，乙方退回租金(或不付租金)，丧失由甲方赔偿。

十一、本协议期满，乙方是否租用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十二、协议清偿，若乙方不再续租或无法履行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协议。乙方投入的基础设施：

(1)退耕还林的土地租赁按退耕还林政策处理，林权证归甲方所有；

(2)固定的建筑物(不含公益设施)如房屋等固定资产经相干部门专业人员评估其价值后，拍卖或抵偿部分复耕费，差额部分由乙方用现金找补给甲方。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镇)村各一份，农村承包协议主管部门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十五、本协议一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定，乙方就要交纳复耕保证金。交了复耕保证金才由双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协议；交了租金才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交出租赁土地，本协议才正式生效。以前凡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一律破除。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